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12月1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隆尧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6682381

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隆尧县魏庄尚亿金属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隆尧县魏家庄镇魏庄村东	130525002010JB00004	7338.43 m ²	工业用地	
隆尧县小汪村鑫龙木材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隆尧县北楼乡小汪村东	130525003018JB00001	861.19 m ²	工业用地	
邢台汇力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魏家庄镇南丈村村北	130525002019JB00002	7605.71 m ²	工业用地	